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10012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2號

承辦人：黃綉涵

電話：06-2210510分機17

傳真：06-2215349

電子信箱：kendr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字第1132455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245585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「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將於114年2月21日至3月21日受理報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1月25日移署移字第113013974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2月21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於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4年3月28日前，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沈先生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4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（助）勵學金。

(四)放寬國小組名額為「每滿30人得申請1名」：考量國小組新住民子女占總核發人數35%，且國小組之獎金核發金額較低，爰放寬國小組名額，由原規定「每滿60人得增加1名」，放寬至「每滿30人得增加1名」。

三、計畫申請報名系統於114年2月21日起至同年3月21日開放受理報名，請貴校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周一至周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30分，逕洽內政部移民署（02）2388-9393分機2525沈專員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